

##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事务所）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，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四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。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北京中天永信会计师事务所

2007年12月

# 记账凭证

2024年12月31日

编号: 第0086号 - 0001/0001

核算单位: [001]中天永信

平7.0金额记账凭证 B010101 平P7.0

摘要	会计科目		借方	贷方
	一级科目	明细科目		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管理费用	风险基金	271,993.04	
计提职业风险基金	职业风险基金	职业风险基金		271,993.04
合计	贰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零角肆分		271,993.04	271,993.04

会计主管:

复核:

金明

制单:

董欣欣

记账: 董欣欣

[用友软件]

附件  
2  
张

UFIDA用友表单